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组织公开招标， （以下简称“采购人”）确定 （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为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第十一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以下简称丝艺节）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核心活动执行

1.开闭幕式

负责演出方案策划、节目遴选（含国内外知名艺术家、艺术院团及作品邀约）、舞台搭建、灯光音响调试、现场组织等全流程服务。

2.舞台艺术展演

策划戏剧、音乐、舞蹈、戏曲等多门类舞台艺术展演及活动，完成参演团队邀约、场次安排、场地协调及现场执行。

3.美术展览

今日丝绸之路国际美术邀请展：分为境外板块和境内板块，负责展品征集（覆盖丝路沿线国家）、展区规划、布展撤展、作品保护、观展组织等工作，注重美术作品的国际性和创新性，作品覆盖五大洲，打造兼具文化深度与科技质感的国际性展览，展现丝路文明的当代演进与创新活力，保障展览专业性与国际化水平。

4.国际交流活动

开展演出、展览等交流活动，搭建跨国艺术交流桥梁，确保交流深度与实效性。

（2）配套服务保障

1.组织与运营管理：包括丝艺节整体方案策划、手续办理、统筹协调、演出组织、展览展示、邀请及接待、现场保障及宣传推广等。

2.活动组织：包括开闭幕式、舞台艺术展演、美术展览及国际文化交流的整体策划，现场组织执行。

3.接待保障：包括参加开、闭幕式嘉宾的前期沟通对接，演职人员领队等重要嘉宾会期接送及餐饮住宿、活动现场组织和人员保障等。

4.宣传推广：整体宣传营销包括线上线下媒体投放，丝艺节相关画面设计、物料制作等。

5.安全保障：制定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协调秩序维护、医疗、消防等资源，确保所有活动现场及参与人员的安全。

6.后勤支撑：负责活动期间场地租赁、协调、人员调配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与运营管理、场地租赁费用、活动组织、嘉宾接待、宣传推广、设计搭建、人员工资、展览与交流、管理费、税金等所有和本项目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组成包干，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1.2供应商完成招标服务内容下工作内容，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发票开具：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页，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且双方结算完毕之日止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验收

1.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验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的全过程验收情况进行记录，并保留存档。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及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若因乙方原因出现错误或失误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付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乙方应承担甲方上述的全部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付甲方违约金（合同总额的10%）。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双方直接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本合同项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的，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乙方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